

臺灣省嘉義縣水上鄉 第十七屆鄉長、第十八屆鄉民代表第三選舉區暨第二十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水上鄉第十七屆鄉長、第十八屆鄉民代表暨第二十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水上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俊昌	55年8月4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中國國民黨	中國文化大學廣告學系畢業	水上鄉民眾服務社主任。	1、推動水上機場成為國際定點航班機場帶動阿里山及嘉義地區光旅遊事業發展。 2、輔導農民，推廣一村一特產的農作物並配合產銷班爭取各項協助，協助取得產銷履歷認證。 3、籌組環保、藝文、社福等志工團體，強化社區服務志工體系。 4、反對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設立。 5、爭取設置溪洲村大排水溝抽水站及蓄洪池閘門及改善整治鵝寮、柳林村內溪大排上游淹水問題。 6、爭取168線義興村至中庄村截彎取直工程。 7、改善水上分局至台一線交通。 8、繼續推動王啟澧鄉長任內樂齡課程，如穴道班、歌唱班、日歌唱班、曲笛班、太極拳班等班社活動。 9、寬土村第15號公墓遷移後闢建為公園。
2		劉敬祥	53年10月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一、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健康休閒學系)。 二、凱達格蘭學校(地方領袖班)。 三、第十六、十七屆嘉義縣議員。 四、第十七屆水上鄉柳鄉村長。	一、爭取改善水上機場為兩岸直航機場並提昇內部通設備。 二、北回太陽館BOT案儘速完成以利地方發展及財政善。 三、大柳林地區及北回地區都市計劃案儘速落實完成 四、易淹水地區有效改善排水系統。 五、發展水上鄉特色產業，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六、照顧弱勢維護農民權益。 七、改變水上，創造未來，爭取水上變上水。

貳、嘉義縣水上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2024年嘉義縣水上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區候選人										
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區	1		毛聖鑫	56年8月2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北港高中畢業。	一、現任水上鄉村長聯誼會會長。 二、現任水上鄉柳新村村長。 三、現任水上鄉社區健康營造推動委員會委員。 四、現任柳林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五、現任水上玄聖壇名譽主任委員。	一、監督鄉政。 二、建設水上。 三、服務鄉民。
	2		黃詠隆	63年5月28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民主進步黨		一、嘉義縣體育會理事長秘書。 二、嘉義縣水上鄉成功社區長壽俱樂部顧問。 三、嘉義市虎爺會行善團顧問。 四、嘉義市撞球協會副總幹事。	一、關懷老弱婦孺、照顧弱勢族群、為其謀福利。 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三、用心監督鄉政、克盡鄉民代表責任。 四、關懷社區、為民謀福利。
	3		何英銘	50年10月28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國中畢業。	①嘉義縣水上鄉民生村第十八、十九屆村長 ②水上鄉公所調解委員會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屆調解委員 ③水上鄉柳林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④水上鄉民防柳林中隊副中隊長 ⑤水上鄉民生村巡守隊隊長。	一、監督鄉政，維護鄉民權益。 二、誠心為民服務，反映民意。 三、關懷地方弱勢族群、強化老人及兒童福利。 四、積極爭取地方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五、加強社區聯防、警民連繫，維護地方治安。
	4		賴振亮	53年8月2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1.回歸國小畢業。 2.水上國中畢業。 3.東吳高工畢業。	1.嘉義縣賴羅傅姓宗親會理事長 2.水上國中校友會常務理事 3.救國團水上鄉團委會顧問 4.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5.嘉義縣義交大隊顧問 6.水上鄉外溪洲慈惠堂顧問 7.大同技術學院肄業	一、反映基層民意、爭取地方村里建設。 二、推動各村特色之社區文化。 三、關懷弱勢族群。 四、爭取農民權益、提昇農民收益。 五、積極推廣地方農產品之行銷。 六、提倡鄉民正當休閒運動。 七、任內保證溝清、路平、路燈亮。
	5		簡瑞峰	61年11月2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大同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畢業。	忠和國小第100、101年家長會會長。忠和國中家長會副會長。水上鄉中庄派出所警友站站長。義興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中庄社區發展協會顧問。水上鄉救國團委員。北回文教基金會董事。	一、地方建設不分藍綠。 二、監督鄉政清廉施政。 三、全心全力為地方打拼。 四、爭取各村工程款之補助，以促其平衡發展。 五、促進義興、中庄外環168號道路早日興建完成。 六、爭取各村主要道路、裝設錄影監視系統、維護村民居住安全。
	6		陸怡蓁	79年3月8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民主進步黨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畢業。	1.嘉義小英之友會執行秘書。 2.嘉義縣體育會103年度理事長特別助理。 3.嘉義縣103年度義交大隊長機要秘書。	1.關懷弱勢。 2.爭取建設。 3.監督鄉政。 4.為民服務。
	7		林芳琪	47年1月26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畢業	1.水上鄉民代表會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屆鄉民代表。	爭取建設經費，監督鄉政。
	8		劉志成	63年11月2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中國國民黨	台中技術學院畢業。	現任成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國姓村村長。	一、加強地方建設、全面提升鄉民福利。 二、加強推動水上休閒觀光。 三、協助單親家庭、守護弱勢團體不落後。

參、嘉義縣水上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 別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柳 林 村	1		黃秋豪	57年10月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大同技術學院專科畢業	柳林國民小學家長會會長。 柳林國民小學家長會名譽會長。	一、成立觀音佛祖文化節。 二、建設社區停車場。
	2		黃金溫	60年8月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水上國民中學畢業。	福月環保餐具董事長特助。 苦竹寺管理委員會代表。	一、為柳林村爭取建設。 二、照顧弱勢服務村民。
	3		黃奇鋒	46年6月6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嘉義市民族國小。 嘉義市北興國中。	私立大同商專肄業。 嘉義縣93年度特優村長。 水上鄉柳林村第16屆17屆18屆村長。 水上鄉第34屆35屆36屆調解委員。	1 推行政令、反映民意。 2 為民謀福利、改善生活環境。 3 推廣村里育樂活動。 4 積極爭取上級補助經費，維修活動場地及設施。 5 協辦社會救助照顧弱勢家庭及老人照護。

嘉義縣水上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柳新村	1		王里惠	50年9月4日	女	高雄市	無	寶來國中畢業		一、扶助弱勢、村民為大。 二、加強維護本村環境整潔美觀。
	2		黃煌杰	48年9月26日	男	臺南市	無	協志高商畢業。	1. 晨泰工業公司負責人。 2. 唐虞電子公司總經理。 3. 現任柳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幫助弱勢申請補助案件。 2. 美化社區環境。 3. 建構休閒娛樂設施。 4. 水閘門增設廣播系統。 5. 增設路口監視器。 6. 垃圾場空地公園化。
	3		王永元	41年2月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中。	1. 曾擔任柳新村第15、17、18屆村長。 2. 現任柳新村柳安宮主任委員。 3. 柳新社區發展協會第2、3屆理事長。 4. 中華民國外籍聯姻輔導協會理監事。	一、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加強向政府申請老人福利補助。並結合社區人士及義工協助辦理老人及弱勢團體之照護及福利活動。 二、協調泰安管理委員會並配合地方人士贊助；於慶典舉辦時辦理公益活動，如可活絡在地文化及幫助社區弱勢人士。 三、協助公所清潔隊配合季節性變化；派員加強地方環境消毒及水溝定期清潔疏通，徹底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四、協調爭取柳新村社區住宅後面的排水溝改善，讓居民有清潔的生活空間，改善居住品質。 五、本村聚臨八掌溪，是防洪防淹水之重點區域，而近年來本村人口聚積增加，地方排水量增大，所以本村排水設施已不敷實際需求，現又值盛夏雨季及多颱風季節，所以協調地方政府加強規劃本村排水設施的改善是當務之急，畢竟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是最重要的，這是本人歷任幾次村長後最深切的體驗及感受！ 六、期盼在社區的智慧、文化與樸實生活領域中，大家能不分黨派與個人，共同經營樸實、活潑、美麗的家園！
柳鄉村	1		黃義坤	39年12月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吳鳳科技大學五專制畢業。	一、十八、十九屆柳鄉村村長。 二、柳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苦竹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營造健康和諧社區環境。 二、真心、誠心、用心、服務鄉親。
內溪村	1		黃文正	49年7月1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水上國民中學畢業。	柳林國民小學78、79、80、81年家長會會長。嘉義縣木工工會代表。內溪村仁安宮主任委員。溪仔底震南宮顧問。現任內溪村村長。	一、爭取村民福利提昇休閒空間。 二、整治排水系統美化村里環境。 三、爭取社區建設為民謀求福利。
	2		馮文詳	43年11月2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小畢業	1. 台灣全真道教會第一屆監事 2. 內溪村仁安宮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監事 3. 內溪社區發展協會籌備會發起人	專職村長、全力服務
寬士村	1		黃榮郎	47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萬能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水上鄉寬土村第19屆村長(現任)。 水上鄉農會會員代表。	1. 全心全力服務村民。 2. 爭取經費，繼續完成村內各項建設。 3. 協助申請老人、婦女、幼童、身心障礙者、弱勢民眾等各項社會福利。 4. 推展村里育樂活動，促進地方和諧。
民生村	1		吳彥騰	65年5月3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大漢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	全家便利商店店長，跆拳道教練。	1. 推行政令，反映民意，推行社區育樂活動。 2. 照顧弱勢，爭取村民福利。 3. 配合社區發展，加強文化。 4. 加強醫療資源，推動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5. 推動社區風貌，提升居住優質生活環境。 6. 推動社會救助，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弱勢家庭及改善生活環境。
	2		鍾桂葉	49年12月27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中畢業。	現任民生村17鄰鄰長、家管。	一、用心地方認真服務。 二、爭取地方建設、繁榮地方。 三、反應民意、竭誠為民服務。 四、注重本村環保綠化社區環境。 五、協助本社區各團體之發展與經費之爭取。
義興村	1		吳松地	42年10月2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義興國小畢業、嘉華中學畢業、協志工商畢業。	義興村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屆村長、國際獅子會嘉泰會會長、義興社區常務監事、水上鄉體育會理事、水上鄉救國團名譽會長。	1. 持續反對，在社區造成環境污染事業於本村設立。 2. 關懷照護老人及兒童。 3. 爭取設置老人日照中心。 4. 爭取經費、結合社區建設地方。 5. 推動高經濟農作物、提高農民收入。 6. 加強消除登革熱等疾病、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2		王清涼	45年2月2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義興國小畢業、忠和國中畢業。	義興國小委員、常務委員、忠和國中委員、常務委員、嘉義高工家長會副會長、美珍農產行負責人、水上鄉農會第13、14、15、16、17屆農會代表、現任義興村村長、鎮北宮主任委員。	1. 反對事業廢棄物在本村設立。 2. 向上級申請補助建設本村，並運用本村活動中心功能，改善各項休閒活動器材、監視系統、增進居住安全。 3. 協助申請老人、婦女、幼童、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 4. 合辦慶典舉辦各項慶典康樂活動。 5. 整理社區環境，如清理水溝、雜草清除及垃圾清理，營造綠美化居家環境。 6. 配合政府協助村民申請各項災害及農作物補助。 7. 積極爭取各機關下鄉舉辦就業輔導。
中庄村	1		張新德	46年7月1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忠和國小畢業、水上國中畢業。	第16、19屆中庄村村長；忠和國小顧問；忠興宮第2、3屆主任委員；98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嘉義營造職業工會代表；中庄村普竹寺委員；中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苦竹寺委員；榮民醫院營造社區委員。	1. 極力爭取農村建設。 2. 發展社區繁榮進步。 3. 爭取168線義興至中庄段擴寬路面增建水溝。 4. 為農村營造和諧幸福美麗的社區。 5. 極力支持民間文化宗教參與，並向政府單位爭取民間傳統文化技藝傳承。 6. 積極推動農村再造，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7. 幫助申請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幼童、單親者各項福利。
	2		陳武秋	46年1月2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陸軍官校專修班、國立民雄高中、忠和國中、國小。	忠和國中校友會會長、嘉義縣農會代表、全國榮民楷模玉山獅子會會長、國立嘉義農業大學農友會會長、嘉義市假日花市會長、嘉義插花協會理事長、水上鄉中庄村村長、水上鄉農會理事、代表(現任)、水上鄉體育會理事(現任)、水上鄉國團團委會委員(現任)、水上鄉青溪協會理事(現任)	願景：健康、快樂、活力中庄。全力維護村內的道路無凹洞、無雜草、無垃圾、無噴除草劑。道路、水溝保持暢通，每季消除蚊蟲、村內閒置空間在利用與綠美化。爭取健康休閒產業步道。開闢有機健康農場、提供本村市民使用。永續經營照顧關懷據點、配合縣府辦理老人共同食堂。爭取縣道168道路中庄段擴寬工程。帶動地方安全與便利。爭取規劃村活動中心，擴大一樓空間增建二樓、兩側設多功能學習成長活動空間。為提升村內安全及生活品質增設村內監視系統。建立人文歷史、宗教文化、環境地貌、產業品牌及村落田園景觀，營造農村特色。
忠和村	1		張順興	58年10月19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忠和國小畢業。忠和國中畢業。後壁高中畢業。	嘉義縣瓦斯公會監事。忠和國中家長會副會長。水上分局中莊派出所義警。	① 忠和活動中心星期日開放且請專家及志工指導書法、美術、閱讀等才藝。 ② 設立忠和村關懷據點，提供年長者學習休閒的場所。 ③ 每季(三個月)進行環境美化及衛生防疫。 ④ 每年召開村民大會廣納民意，聽取建言讓忠和村更加進步和諧。 ⑤ 組織忠和村志工推動各項村政，讓村民有機會為自己的家園盡一份心力。
	2		李元和	49年4月14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忠和國中畢業。	一、忠和村十八屆、十九屆村長。現任村長。 二、忠和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第五屆理事長。現任理事長。 三、吉發機械廠負責人。	一、促進地方和諧，服務不分黨派。 二、建設村里硬軟體設備。 三、爭取縣府及公所擴充溪東公園設備，規劃為村民休閒步道，增加村民休閒運動場所。

嘉義縣水上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 別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意
南 鄉 村	1	蘇 金 城	44 年 7 月 8 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亞洲工商畢業 上品新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專心為民服務，努力爭取建設。
	2	謝 魏 雪 鳳	42 年 11 月 13 日	女	臺 南 市	無	第18、19屆南鄉村 長。	1. 協助弱勢村民爭取社會福利。 2. 設立路口監視系統及無線廣播系統。 3. 維護美化環境，加強消毒衛生工作。 4. 產業道路加鋪PC路面，以利農機搬運收成用。 5. 市政府回饋專案落實在社會福利上。
三 界 村	1	鄭 水 源	57 年 12 月 5 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成功國小畢業。 忠和國中畢業。 水上鄉蔬菜產銷班 第18班班長、曾任 第15屆、16屆水上 鄉農會代表。現任 第17屆農會代表。	1. 爭取基層地方建設。 2. 照顧弱勢團體。 3. 爭取公共安全設施。 4. 推動社區營造美化環境。
	2	陳 重 鏞	45 年 4 月 12 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成功國民小學畢 業、南興國民中 學畢業、嘉義高 工機械科畢業、 國立嘉義農專水 利工程科畢業。	一、反映基層民意。 二、爭取地方發展。 三、協助民眾急難。 四、服務不分黨派。
國 姓 村	3	丁 阿 香	51 年 5 月 15 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榮民醫院義工。 嘉義市西區衛生所 義工。 嘉義市政府95年— 103年義工。	推動地方建設，爭取老人福利。
	1	徐 來 炎	41 年 9 月 25 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初中畢業。 現任水上鄉農會代 表。	建設地方，繁榮國姓。
國 姓 村	2	林 信 安	53 年 2 月 20 日	男	新 北 市	民主進步黨	忠和國中畢業。 成功國小。 一、梅花小城常務理 事。 二、成功國小家長委 員會榮譽會長。 三、護安宮管理委 員會主任委員現 任。	一、為地方爭取建設。 二、關懷社區為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選舉公報發布(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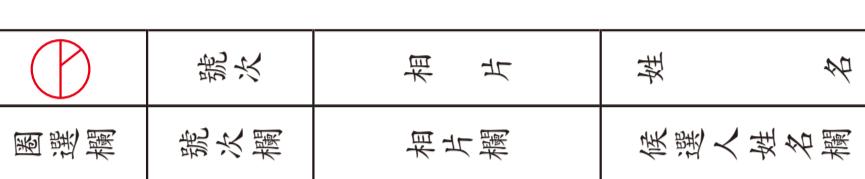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退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圖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5.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6.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機會製發之選舉票，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履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偽造或變造投票、開票票據或開票結果，偽造開票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辯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辯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投票所內自首者，減輕其刑；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意圖偽造或變造投票、開票票據、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第一百一十七条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条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